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0日，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六安叶集化工园区金桂路以西、丁香路以东、银杏路以北、海桐路以南。项目总建筑面积 33155.2 平方米，主要包括光刻胶车间、危废库、乙类仓库、丙类仓库、罐区、控制室、动力中心、水箱、消防泵房、消防水池、废气处理、循环水、污水处理、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综合楼、门卫、创新中心等。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显示光刻胶 10000 吨，半导体光刻胶 6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19日，本项目取得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308-341500-04-01-472883。

2023年11月，安徽皖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2月5日，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六环评（2023）44号对《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4年6月27日建设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1341500MA8PX4E71M001X。

2026年2月12日，建设单位完成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号：341504-2026-02-M，风险等级为：较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1.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进行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显示光刻胶 10000 吨,半导体光刻胶 600 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文件及批复中内容,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

①原环评实验室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未对实验室酸性废气设置收集处理措施。实际建设中实验室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酸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本条变动为废气治理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原环评中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化验室废水直接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建设中化验室废水经芬顿氧化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一并纳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本条变动为废水治理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显示光刻胶车间、半导体光刻胶车间投料废气通过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接入车间废气总管;搅拌混合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溶剂清洗废气通过混合釜放空阀接入车间废气总管;所有废气汇入车间废气总管,与罐区废气、危废库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洁净车间直排风接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

罐区废气通过储罐呼吸口连接管道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危废库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水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DA001 排气筒合并排放。

实验室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酸碱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水洗+干式过滤+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化验室废水经芬顿氧化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循环置换水、车间保洁废水、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废水、生活废水及初期雨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O+二沉池，最大处理能力 150m³/d。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泵、空压机等设备，所有设备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于高噪声源安装时尽可能地安装在远离厂界的位置，空压机置于降噪效果好的机房内。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污水处理污泥、化验室废物、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溶剂、有机废液、污水在线监测废液、沾染危化品其他废物（废滤芯、抹布、包装袋等）。其中纯水制备废过滤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在公用工程车间暂存，交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

芬顿氧化池产生的物化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与生化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共同经板框压滤机脱水处理后，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芯、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污水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溶剂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环（合肥）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于危废暂存库暂存，委托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均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气、储罐废气、危废库废气排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0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4\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排放限值。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8\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控制标准。

化验室废气排口（DA002）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47\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排放限值。

污水站废气排口（DA003）氨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3\text{kg}/\text{h}$ ，硫化氢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84\times 10^{-5}\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无量纲），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9\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厂界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text{mg}/\text{m}^3$ ，厂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表2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排放限值。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监测结果为 6.9~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 $62.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6.9\text{mg}/\text{L}$ ，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477\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4\text{mg}/\text{L}$ ，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6\text{mg}/\text{L}$ ，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叶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6~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2~52dB（A），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结果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55t/a，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4392t/a，满足项目环评文件中的总量控制要求（VOCs 总量：1.34t/a；颗粒物总量：0.0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危废库西南侧地下水监测井、厂区西北侧围墙地下水监测井、事故池南侧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六安欣奕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生产基地及创新中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1	高勇	六安欣奕华	部长	13805672089
2	周胜铁	安徽科学院	研究员	13956951469
3	李菁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965146252
4	孙明	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305515264
5	高勇	六安欣奕华	部长	18500036108
6	古泽坤	六安欣奕华	科长	18538395971
7	高勇	六安欣奕华	部长	13105589114
8	高勇	六安欣奕华	科长	1856017678
9	印朋	安徽世指投	正高	18615250792
10	梁娜	安徽世指投	副高	15705603166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